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5-031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许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晓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综合柜员，浦发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营业室主任，浦发银行总行代理支付结算平台建设、跨境人民币结算项目研发工作组监测管理岗；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浦发银行兰州西固支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网点经理、行长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一级经理。拟任公司董事。

许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